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靖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，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２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83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，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扣案物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。爰依首揭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之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同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

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扣案物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將前揭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之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諭知沒收銷燬及沒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毒品/器具	數量/重量	證據	偵查案號	保管字號
1	依托咪酯菸彈	2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91061號）	115年度毒偵緝字第83號	114年度安保字第296號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90451號）	115年度偵緝字第560號	115年度安保字第273號
3	摻有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之電子菸（含菸彈）	1組	同上	同上	同上
4	吸食器	1組	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同上	115年度保管字第862號